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4,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46.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63.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及销售网络建设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故公司费用较高，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24年预计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认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股东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控同鑫”)持有公司股份15,86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万控同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1.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6.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869,311	3.96%	IPO前取得：15,869,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560,000股	不超过：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60,000股	2025/2/18～2025/5/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万控同鑫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此外，万控同鑫的合伙人亦在入股时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在法定的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万控同鑫应当按四年平均分批解锁所持有的万控智造股票，即锁定期满后四年每年解锁25%。

通过万控同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蒋建样、林新、木安涛、柴守荣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股东万控同鑫有关持股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orich LP持有公司股份28,39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6.94%；Richred LP持有公司股份6,48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1.58%。Corich LP与Richred LP的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9,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Corich LP、Richred LP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2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13%。就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Corich LP与Richred LP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26,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13%。其中二者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90,2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636,5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orich LP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397,035	6.94%	IPO前取得：28,397,035股
Richred LP	5%以下股东	6,482,259	1.58%	IPO前取得：6,482,2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orich LP	28,397,035	6.94%	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公司
	Richred LP	6,482,259	1.58%	
	合计	34,879,294	8.5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orich LP	2,823,605	0.69%	2024/9/21～2024/9/27	12.83-12.83	2024年9月21日
Richred LP	908,991	0.22%	2024/9/21～2024/9/27	12.83-12.83	2024年9月2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orich LP	不超过：5,812,936股	不超过：1.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88,429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24,507股	2025/2/18～2025/5/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Richred LP	不超过：2,913,834股	不超过：0.7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8,128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5,706股	2025/2/18～2025/5/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后，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5%，则本企业承诺：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3,0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961.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1.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以来，通信终端设备市场行情仍然低迷，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各环节价格连续下跌，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有所下降，而公司收入结构中网通业务占比超过70%。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均价处于低位，对业务毛利造成较大冲击。叠加子公司亏损、汇兑损益同比减少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业绩较往年同期显著下降。

(二)报告期内，通信终端设备行业产能与市场需求供需错配。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产生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判断和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4年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计提减值损失。上述减值事项特别是房产类资产的减值对归母净利润影响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导致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亏损。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协商，对于本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开展数智制造、提质增效工作，推动产品方案升级与研发创新，加大国内外主营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新引入产品规模，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1,490,829股，占梁家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分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其中标的一（21300万股）、标的二（19964万股）由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并已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标的三（18380万股）第一次司法拍卖于2024年11月19日结束，共成交102,309,171股，流拍81,490,829股，成交股份由陈新熊等61名买受人竞得并已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社增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梁家荣持有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8号、2024-034号、2024-045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9号、2024-050号、2024-060号、2024-061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通知书》及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依法对上述流拍的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再次拍卖，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情况

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股票登记权利人为梁家荣。

2、拍卖时间

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方式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采取京东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设置总拍卖数量81490829股和最小申报数量20万股。竞买人按照单股金额进行出价，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即最后一轮出价高者优先获拍，出价金额一致则申报数量高者优先获拍，申报数量一致则出价时间早者优先获拍。同一标的物支持多人获拍，实际获拍数量以标的物处置数量及所有竞买人最后一次出价金额而定，在标的物剩余处置数量少于最后一个获拍人申报数量的情况下会出现获拍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成交情况。

4、财产处置参考价及起拍价

珠海中院以股票第二次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以股票第二次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作为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为5.49元/股。

5、网拍加价幅度

增价幅度为0.01元/股。

6、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按1元/股*申报数量缴纳。

7、司法拍卖平台

珠海中院指定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为本案拍卖平台。

8、竞买人条件

珠海中院在拍卖公告中对竞买人条件作特别提示。

9、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珠海中院于2025年1月15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84）的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如买受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本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亚、马卫东、涂全鑫：

经查，我局发现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公司)2022年度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996.04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多计营业收入996.04万元，多计利润总额753.33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亚、时任总经理马卫东、时任财务总监涂全鑫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思科瑞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对张亚、马卫东、涂全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高度重视，对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加强财务管控，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8202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